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5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宛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中科里仁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江宗益為債務人中科里仁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(如縣市政府公所備查函)。

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資料(如勞務契約書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烽